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他字第124號

03 原 告 盧易享
04 被 告 佳鄉實業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廖麗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
09 裁定准許（112年度救字第82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
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理 由

17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8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9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21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23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24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
25 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26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27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28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
29 24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2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
30 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該案經本院以112
31 年度勞小字第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

01 餘由原告負擔；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本院合議
02 庭以114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
03 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原告負擔，業已確定在案。
04 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
05 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1 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吳 嘉 雯

12 計算書：

13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
第二審裁判費	1,500元	原應繳2,25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3，故原告僅繳納750元。

附註：
一、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490元(計算式：1,000元×49÷100=490元)，原告負擔510元(計算式：1,000元-490元=510元)。
二、二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負擔，扣除已繳之750元，應再補繳750元。
三、結論：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共計1,260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90元。